



關於香港旅遊發展局

企業資訊	50
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企業資訊

企業管治

旅發局是政府資助機構，致力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提高營運和財務範疇的透明度。旅發局年內嚴格遵行所有適用規例及程序，在日常運作中均保持最高誠信標準。

架構及管理

旅發局的組織及成員

旅發局共有 20 位成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並廣泛代表旅遊及其他不同的界別，包括客運商、旅館營運人、持牌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及食肆營運人等。

全體成員組成一個監管旅發局的組織，有權行使《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賦予的一般權力，並獲授權委任不同的委員會，監督旅發局不同範疇的工作，及就與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企業管治事宜向旅發局提供建議。各委員會的資料詳載如下。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就旅發局的市場推廣方向及業務發展提供策略和意見，檢討全年業務計劃草擬本，就新的市場推廣方向和契機、國際市場發展的趨勢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及改善旅發局對外溝通及與業界關係上的策略提供建議。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和六位旅發局成員組成，並由策略籌劃及研究總監擔任秘書。

產品及活動委員會

委員會就產品及活動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評估個別項目是否能協助達至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為旅發局制定的整體市場推廣方向。委員會就新旅遊產品和基建設施的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和建議，並據此審議和批核產品及活動策略綱領。此外，委員會又審批大型活動的概念和推行方案。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和八位旅發局成員組成，並由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總經理擔任秘書。

財務及編制委員會

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確認有關財務的事項，包括財務政策、管理監控、經審核年度賬目及關乎旅發局長期財務承擔的事項，如辦公室租約等。委員會又負責檢討和確認員工規劃、人力資源政策、聘用條款及條件、高級管理職位的增刪，以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晉升。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和六位旅發局成員組成，並由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經理擔任秘書。

稽核委員會

委員會就旅發局運作的成效和效率，以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向旅發局成員提供建議。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負責檢閱及確認周年審核計劃以確保其涵蓋重要的業務運作、檢討內部及其他相關機構審查所得的結果和建議及其執行情況。同時，委員會亦會預先審閱經審核的周年財務報表，以供各成員審批。委員會每年開會三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和六位旅發局成員組成，並由稽核總監擔任秘書。

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

委員會負責監管「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並就「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發展，向旅發局成員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評審準則、規則、投訴處理機制和收費政策。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六位旅發局成員及四位業界成員組成，並由業務拓展總經理擔任秘書。

旅發局成員會議出席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旅發局成員	旅發局會議	市場推廣及 業務發展 委員會	產品及活動 委員會	財務及 編制委員會	稽核 委員會	優質 旅遊服務 委員會
彭耀佳博士 (主席)	7/7					2/2*
黃智祖先生 (副主席)	7/7	5/5	4/4	5/5	3/3	2/2
周允成先生 (i)	3/4		1/2			1/1
那巴利先生 (i)	2/4	2/2			1/1	
龐建貽先生 (i)	3/4		2/2			1/1
譚允芝女士 (i)	3/4			3/3		
陳覺威先生	3/7	1/5		5/5		
唐偉邦先生	6/7	2/5		3/5		
楊碧瑤女士	5/7		2/4			2/2
胡文新先生	6/7		4/4*		2/3	
余葉嘉莉女士	7/7			5/5	3/3*	
黃進達先生	7/7	5/5*				2/2
沈朝生先生	7/7		4/4		3/3	
方舜文女士	5/7	4/5				
梁宏正先生	6/7		3/4		3/3	
郭艷明女士	6/7	3/5		5/5*		
譚載怡女士	7/7		4/4			2/2
禰惠儀女士	5/7			2/2		
黃焯安先生	7/7	3/3			2/2	
陳樂信先生 (ii)	3/3			1/2	1/2	
馮玉麟博士 (ii)	2/3					
司徒永富先生 (ii)	3/3		2/2			1/1
黃傑龍先生 (ii)	3/3		2/2			1/1
方力申先生 (iii)	2/2		不適用 #			

(i) 任期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後屆滿。

(ii) 任期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iii) 任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委員會主席

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獲委任為產品及活動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並沒有召開會議。

內部監控及遵規

旅發局成員的職責之一是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合乎滿意水平而且行之有效。這些程序是為合理保證管理層推行的政策得以遵循、資產得以保障、日常運作暢順而有效率、防止及偵察不當行為和謬誤、編製準確完備的會計賬目，以及確保財務資料能適時備妥。旅發局設有匯報機制，可向旅發局成員或有關委員會報告重大違規情況及相應的跟進行動。內部法律顧問亦會定期檢討旅發局遵守與其相關法例的情況。

稽核部屬獨立部門，負責評估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部門每年制訂審核計劃，審閱各部門和全球辦事處的財務、運作及遵規監控。稽核部在根據稽核規章履行其職責時，有權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取得所需資料及聯絡有關人員。稽核總監除向總幹事匯報外，並可直接與稽核委員會及其主席接觸，以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

除內部稽核外，旅發局亦聘用獨立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稽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在旅發局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會面，及在展開法定審核前與獨立核數師確定審核的性質與範圍。

管理層

在現行架構下，旅發局透過以下部門推行各項業務和活動：

- 業務拓展部
- 企業事務部
- 企業服務部
-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部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 稽核部
- 市場推廣部
- 會議展覽及郵輪業務部
- 策略籌劃及研究部
- 全球辦事處

其他資訊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於1957年成立，是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並於2001年4月1日改組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旅發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02章《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其與前旅協不同，不再沿用會員制度，與業內任何界別或組織亦無從屬關係，能更有效地為本港整體旅遊業提供支援和服務。

主要職能及使命

旅發局的主要職能是在世界各地宣傳和推廣香港為旅遊勝地，以及提升旅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更就本港旅遊設施的範疇和質素，向政府和有關機構提供建議。

旅發局的使命是要盡量提升旅遊業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的貢獻，並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別具特色和令人嚮往的世界級旅遊點的地位。

工作目標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為旅發局訂定六項工作目標：

-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在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 在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的過程中給予支持；
- 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為到訪香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士的活動；
- 就促進以上事宜所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人力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旅發局員工編制共379人，其中派駐香港以外共134人。旅發局期望僱員擁有高度誠信，因此透過舉辦培訓課程及簡報會，讓僱員熟悉行為守則的指引和程序。僱員手冊亦就員工操守訂定詳盡和特定的指引。

諮詢角色及業界功能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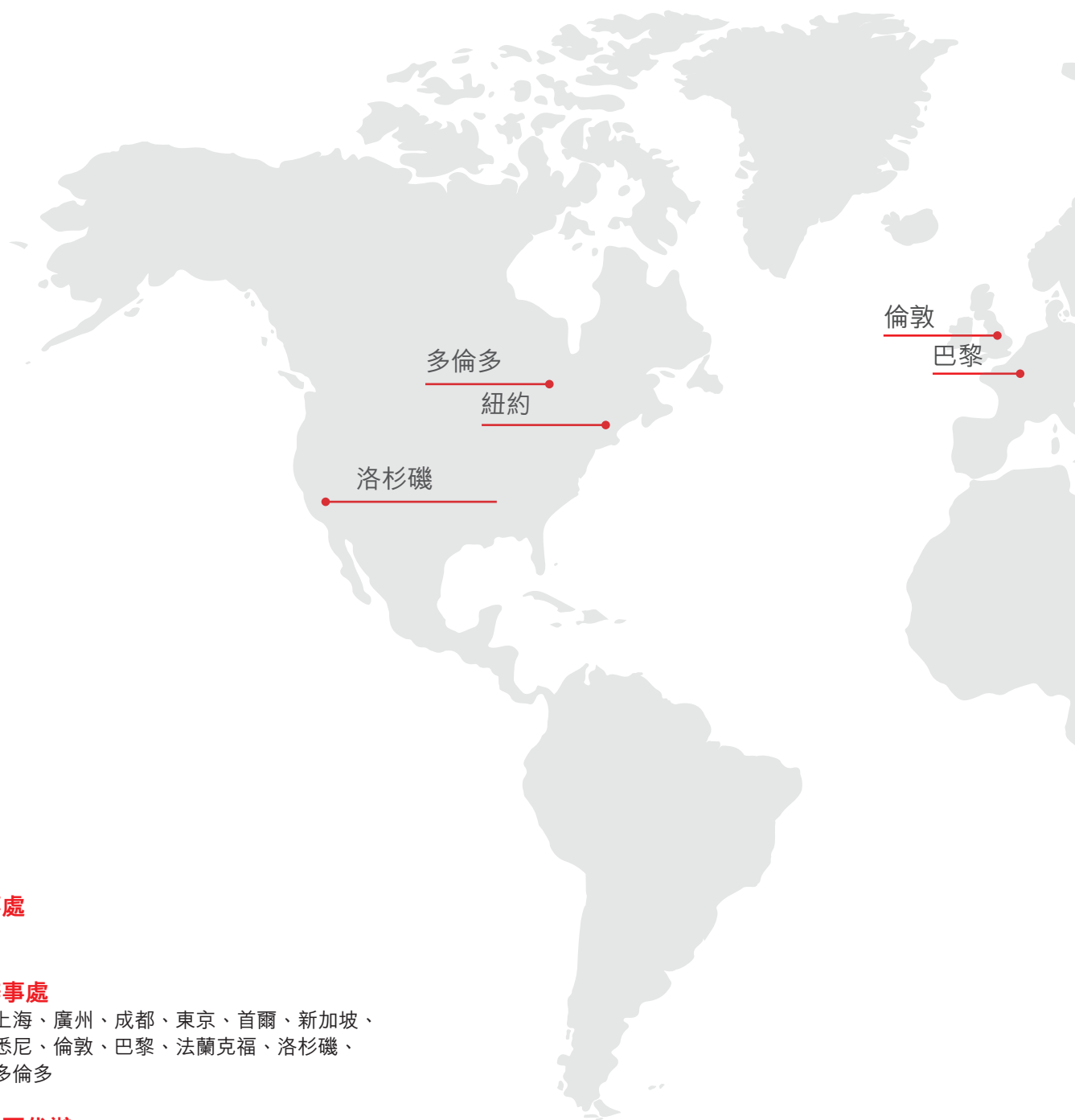
旅發局透過參與以下策略工作小組及會議，與旅遊業相關界別及政府有關部門緊密聯繫：

- 郵輪業諮詢委員會
-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 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諮詢委員會
- 香港管弦樂團聽眾拓廣委員會
-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 亞太旅遊協會理事會
- 職業訓練局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
- 香港旅遊業議會購物事宜委員會
- 運輸署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
- 香港旅行社協會執行委員會
-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執行委員會
- 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會
-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職業訓練局酒店業、飲食業及旅遊業訓練委員會
- 香港旅遊業議會來港旅遊委員會
- 香港旅遊業議會內地來港旅行團事務委員會
- 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
-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
-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 旅遊業策略小組
- 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培訓基金培訓項目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此外，旅發局又與以下機構合作，為旅遊業和相關行業作出貢獻：

- 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
- 亞太旅遊協會
- 世界旅遊組織

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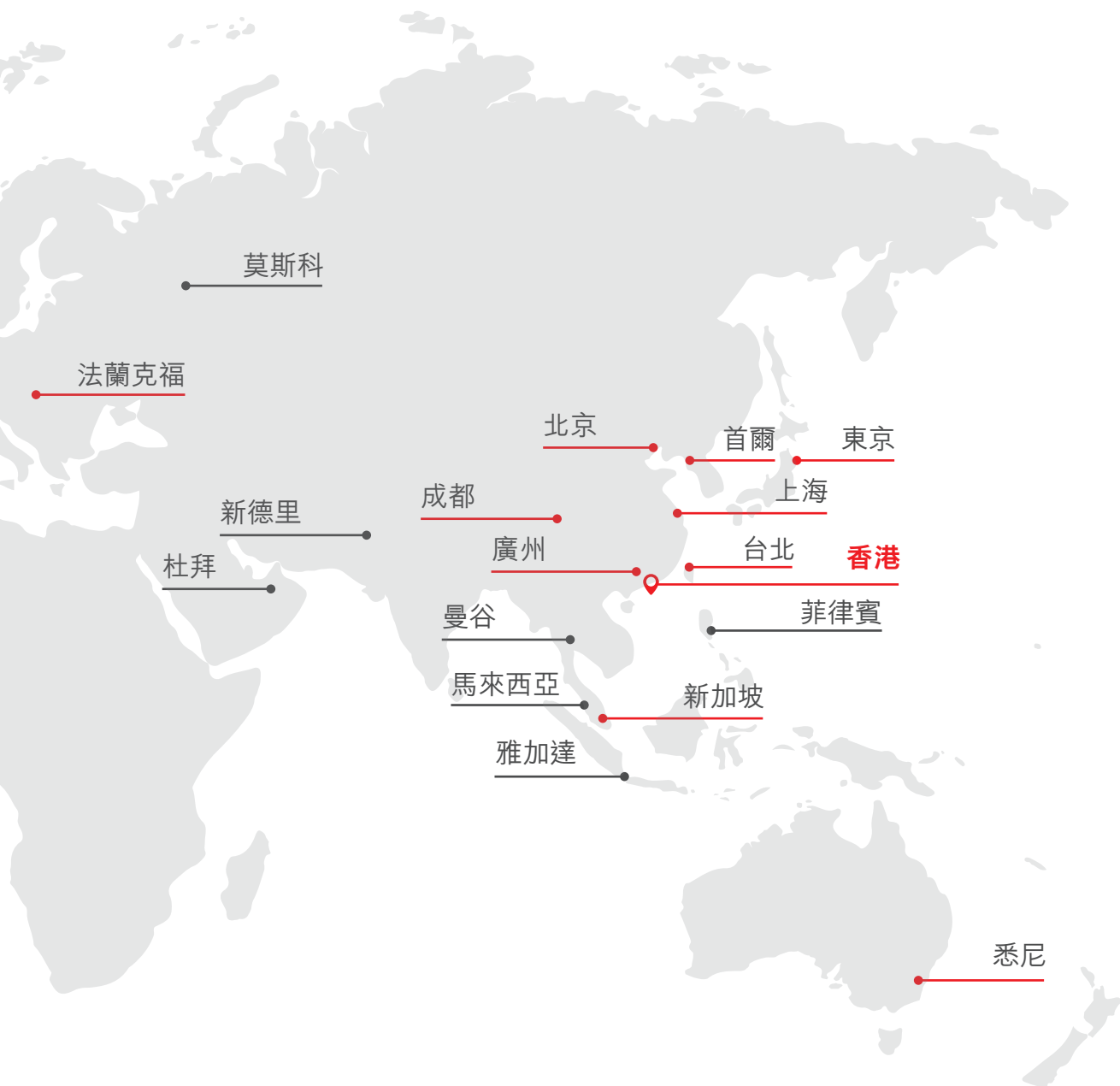


📍 **總辦事處**
香港

● **全球辦事處**
北京、上海、廣州、成都、東京、首爾、新加坡、台北、悉尼、倫敦、巴黎、法蘭克福、洛杉磯、紐約、多倫多

● **海外地區代辦**
(只為旅遊業界/傳媒/消費者提供查詢服務)
新德里、曼谷、雅加達、菲律賓、馬來西亞、莫斯科、杜拜

有關各全球辦事處及海外地區代辦的地址及聯絡方法，請瀏覽 www.discoverhongkong.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旅遊發展局

(最初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成立，其後根據《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改組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15頁的香港旅遊發展局(以下簡稱「旅發局」)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旅發局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儲備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旅發局及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旅發局成員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疑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旅發局成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旅發局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旅發局成員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旅發局成員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旅發局成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旅發局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0 年 8 月 6 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0	2019 (附註)
一般基金			
主要收入來源	3(a)		
本年度政府資助		834,562,235	1,034,354,21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198,646	8,411,437
遞延收入的確認 — 辦公室	12	1,666,667	10,000,000
贊助		11,098,600	46,841,800
宣傳及廣告收入		1,767,605	16,659,291
雜項收入		7,994,030	33,451,781
		34,725,548	115,364,309
總收入	3(b)	869,287,783	1,149,718,524
宣傳、廣告及刊物支出		322,187,285	494,992,972
研究及產品拓展		18,408,043	18,662,600
本地服務及大型活動		175,967,419	294,215,084
員工成本	5	291,091,430	278,628,708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5,585,218	15,976,582
折舊	7(a)	23,861,031	15,735,382
核數師酬金		442,486	521,255
其他經營費用		27,030,232	27,296,34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620,220	(55,323)
總支出		865,193,364	1,145,973,608
本年度稅前盈餘	5	4,094,419	3,744,916
所得稅	4	(104,979)	(109,058)
本年度盈餘		3,989,440	3,635,858

第 70 至第 11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0	2019 (附註)
本年度盈餘		3,989,440	3,635,8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資產重新計量	16(a)	-	645,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89,440	4,280,858

附註： 集團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參閱附註 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0	2019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a)	58,610,856	21,118,659
		58,610,856	21,118,65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7,901,710	24,780,046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10	648,325,047	496,957,72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	17,203,689	7,708,897
		703,430,446	529,446,672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5	288,336,915	34,304,608
合約負債	13	717,747	2,574,29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03,136,848	285,935,682
遞延收入	12	-	1,666,667
租賃負債	14	12,813,236	-
本期稅項		51,447	82,935
		505,056,193	324,564,190
流動資產淨值			
		198,374,253	204,882,4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6,994,528	-
資產淨值			
		229,990,581	226,001,141
代表：			
儲備			
一般基金	17	229,990,581	226,001,141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及主席於 2020 年 8 月 6 日批准，並許可刊發。

程鼎一

總幹事

彭耀佳博士，GBS，JP

主席

附註： 集團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參閱附註 2(c)。

第 70 至第 11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0	2019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b)	56,365,301	21,113,244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8	551,876	551,876
		56,917,177	21,665,1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7,639,611	24,409,041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10	648,325,047	496,957,72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	16,963,132	6,934,822
		702,927,790	528,301,592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8	2,412,978	3,577,328
預收款項	15	288,336,915	34,304,608
合約負債	13	717,747	2,574,29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00,813,406	281,856,139
遞延收入	12	-	1,666,667
租賃負債	14	12,016,194	-
		504,297,240	323,979,040
流動資產淨值		198,630,550	204,322,5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5,572,965	-
資產淨值		229,974,762	225,987,672
代表：			
儲備			
一般基金	17	229,974,762	225,987,672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及主席於 2020 年 8 月 6 日批准，並許可刊發。

程鼎一

總幹事

彭耀佳博士，GBS，JP

主席

附註：集團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參閱附註 2(c)。

第 70 至第 11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儲備變動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0	2019 (附註)
於年初之一般基金		226,001,141	221,720,283
本年度盈餘		3,989,440	3,635,8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645,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89,440	4,280,858
於年末之一般基金	17	229,990,581	226,001,141

附註： 集團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參閱附註 2(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0	2019 (附註)
經營活動			
本年度稅前盈餘		4,094,419	3,744,916
調整：			
利息收入		(12,198,646)	(8,411,43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95,479	-
折舊		23,861,031	15,735,38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620,220	(55,323)
遞延收入的確認 — 辦公室		(1,666,667)	(10,000,000)
外匯調整	10(b)	(26,10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餘		15,279,735	1,013,538
於綜合收益表確定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2,225,00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已退還之盈餘		-	63,526,0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3,193,125)	155,541
預收款項、合約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68,801,765	37,418,233
經營產生之現金		170,888,375	104,338,312
已繳付之海外稅項		(136,467)	(9,07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0,751,908	104,329,23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459,067	5,521,842
購入固定資產		(7,083,238)	(8,030,060)
出售固定資產所收到的現金款項		907	73,79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之增加		(117,287,192)	(110,447,51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910,456)	(112,881,937)

第 70 至第 11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0	2019 (附註)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0(b)	(13,671,055)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0(b)	(595,479)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66,5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574,918	(8,552,69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171,512,876	180,065,57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215,087,794	171,512,876

附註： 集團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參閱附註 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港幣列示)

1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狀況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前身為香港旅遊協會，是在 1957 年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成立的政府補助機構，其後，根據《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改組成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11 樓。

旅發局的主要業務是推廣及促進本地的旅遊業，使香港成為世界級的旅遊勝地。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旅發局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導致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 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變動並無對集團於所編製或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集團於2019年4月1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無對於2019年4月1日權益之期初結餘造成任何淨影響。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將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用途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用途及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對於2019年4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計，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的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集團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就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租賃作自用的物業（如附註7(c)所披露）有關。有關集團應用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2(p)。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4月1日），集團釐定剩餘租期及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並於2019年4月1日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5%。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當日採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確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日期起 12 個月內到期（即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之租期）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在相似的經濟環境下具有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且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集團依賴先前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 18 所披露）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之對賬：

	集團	旅發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1,842,073	21,738,784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的承擔：		
- 剩餘租期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1,484,155)	(1,484,155)
- 低價值資產租賃	(254,897)	(249,743)
加：集團／旅發局認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選擇權且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19,783,127	16,831,740
	39,886,148	36,836,62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96,635)	(837,252)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38,989,513	35,999,374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根據與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相等的金額確認，並按照2019年3月31日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

下表概述於財務狀況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集團

	於2019年3月 31日的賬面值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於2019年4月 1日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固定資產	21,118,659	39,285,658	60,404,317
非流動資產	21,118,659	39,285,658	60,404,3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780,046	(811,040)	23,969,006
流動資產	529,446,672	(811,040)	528,635,63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5,935,682	(514,895)	285,420,787
租賃負債 (即期)	-	11,794,368	11,794,368
流動負債	324,564,190	11,279,473	335,843,663
流動資產淨值	204,882,482	(12,090,513)	192,791,969
租賃負債 (非即期)	-	27,195,145	27,195,145
非流動負債	-	27,195,145	27,195,145
資產淨值	226,001,141	-	226,001,141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旅發局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賬面值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影響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固定資產	21,113,244	36,263,883	57,377,127
非流動資產	21,665,120	36,263,883	57,929,00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09,041	(778,676)	23,630,365
流動資產	528,301,592	(778,676)	527,522,9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1,856,139	(514,167)	281,341,972
租賃負債 (即期)	-	10,975,902	10,975,902
流動負債	323,979,040	10,461,735	334,440,775
流動資產淨值	204,322,552	(11,240,411)	193,082,141
租賃負債 (非即期)	-	25,023,472	25,023,472
非流動負債	-	25,023,472	25,023,472
資產淨值	225,987,672	-	225,987,672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對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本年度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結果相比，對集團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經營匯報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下的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參閱附註 10(b)）。該等部分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情況），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下經營租賃的情況）。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該等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的呈列發生變化（參閱附註 10(c)）。

(d) 影片、宣傳及廣告物料

所有影片、宣傳及廣告物料，均於購入時記入收益表內，及於報告期末的存貨餘額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e)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一個實體。當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參與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是由持有其控制權開始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的情況。

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外，在旅發局的財務狀況表之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後入賬。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

開發中的資產按成本列示。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人工。

報廢或出售一項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折舊

折舊是按下述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減去其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物業	25 年
- 裝修	以固定租賃期和 5 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自用租賃物業及汽車	未滿租期
- 汽車	4 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 電腦硬件、軟件及系統開發	3 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h)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於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待時間流逝，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屬無條件。倘收入於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則該款項呈報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釐定如下：

虧損撥備以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即預期在應收賬款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虧損。虧損撥備利用基於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任何變動均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集團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若日後實際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為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當客戶於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參閱附註 2(n)）。倘集團擁有可於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參閱附註 2(h)）。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流動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沒有重大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l) 非財務資產減值

旅發局於各報告期完結後對內部及外界資料進行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有任何此等跡象，旅發局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有關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非財務資產減值 (續)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含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但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中確認的項目或關乎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項款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賬之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按報告期結束日已經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對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稅款，並包括以往年度應付稅款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稅項及應課稅暫記差額產生而成，暫記差額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最初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的確認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方式，按報告期結束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需貼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入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按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 (i) 用於集團一般經常性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可收取該數額時在該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 (ii) 用於集團競逐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會議展覽」）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年內相關支出產生時確認為收入，未動用結餘撥入預收款項項目。
- (iii) 用於集團非經常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年內相關支出產生時確認為收入，未動用結餘撥入預收款項項目。
- (iv) 用於購置集團辦公室之政府資助撥入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項目，並根據有關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符合折舊政策的基準（附註 2(g)），按期攤分記入收益表內。
- (v) 會員費是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 (vi)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ii) 活動的贊助收入於有關活動完結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 (viii) 宣傳及廣告收入均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租賃資產

在合約訂立之時，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讓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已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A)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當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化確認為開支。

如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最初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最初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最初金額加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在相關資產所在地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2(f)）。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在綜合及旅發局的財務狀況表中，集團及旅發局在與相同相關資產相同的項目下列示資產使用權，並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租賃資產 (續)

(B) 2019年4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作為承租人，倘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集團，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并未轉移至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其他資產，則根據租約之付款將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均等分期金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方法可更清晰反映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情況，則另當別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合共已付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分。於會計期間產生的或然租金自損益扣除。

(q)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均在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 (ii) 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及某些海外辦事處實行界定供款員工退休計劃。每年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有關年度內在收益表列支。
- (i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列支。
- (iv) 僅在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合約終止補償方會在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補償時及在其確認涉及合約終止補償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人士

- (a) 倘凡有人士具有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 (a)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對該名人士有影響或者受到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

3 收入

(a) 主要收入來源

集團

主要收入來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本年度給予的資助額，按旅發局的年度業務計劃之財政預算及建議活動計劃書所記載的需要而釐定。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之資助額分析如下：

	2020	2019
本年度經常性資助	693,351,111	644,185,737
本年度非經常性資助	141,211,124	390,168,478
	834,562,235	1,034,354,215

(b) 總收入

	2020	2019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入	20,860,235	96,952,872
其他收入來源		
- 本年度政府資助	834,562,235	1,034,354,215
- 利息收入	12,198,646	8,411,437
- 遞延收入的確認（參閱附註 12）	1,666,667	10,000,000
	869,287,783	1,149,718,524

(c)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並無分配至集團現有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121 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合約，故此上文資料不包括集團履行合約（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4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代表：

	2020	2019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04,979	109,058

根據《稅務條例》第 87 條，旅發局已獲稅務局豁免繳交所有香港稅項，故財務報表上並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旅發局有限公司（即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台灣的業務之稅項乃按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20%（2019 年：20%）稅率計算。

(b)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0	2019
本年度稅前盈餘	4,094,419	3,744,916
按適用於稅項溢利之稅率計算的稅前盈餘名義稅項	678,041	653,2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4,942,021	193,351,8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5,552,738)	(193,926,447)
未確認的暫記差額的稅務影響	37,805	30,255
使用本年度過去未確認的暫記差額的稅務影響	(150)	137
實際稅項開支	104,979	109,058

5 本年度稅前盈餘

集團

員工成本

	2020	20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720,663	11,590,200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金額（附註 16(a)）	-	2,225,000
退休成本	13,720,663	13,815,2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370,767	264,813,508
	291,091,430	278,628,708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

集團

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經理及區域幹事，他們在本年度內獲發放之薪酬及津貼總額如下：

	2020		
	總幹事	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總數
基本薪金	4,389,000	28,648,000	33,037,000
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303,000	680,000	983,000
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	1,360,000	6,674,000	8,034,000
	6,052,000	36,002,000	42,054,000

	2019		
	總幹事	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總數
基本薪金	4,839,000	25,312,000	30,151,000
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841,000	2,550,000	3,391,000
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	747,000	4,473,000	5,220,000
	6,427,000	32,335,000	38,762,000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 (續)

支付予集團全部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及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不包括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介乎下列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2020 高級行政人員總數	2019 高級行政人員總數
1 -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	-
2 - 1,0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附註 (a))	2	3
3 -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附註 (a) 及 (b))	3	1
4 - 2,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 (附註 (b) 及 (c))	3	3
5 -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	3
6 -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1	1
7 -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	1
8 -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	-
9 -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附註 (d))	1	-
10 -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	-
11 - 5,5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附註 (d))	-	1
	14	13

- (a) 由於年度薪酬上調，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2 變為3。
- (b) 由於2019/20年中職位空缺，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4 變為3。
- (c) 由於2018/19年度職位空缺，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職位列入薪酬範圍4。
- (d) 由於2019/20年中職位空缺，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11 變為9。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續)

於年度內，旅發局主席及各成員並沒有因向旅發局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和條件由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審議及認可，委員會包括旅發局非執行成員及旅遊事務署一位官員；並經旅發局成員審批。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之委任及聘用條款和條件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高級行政人員支取基本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由 2007/08 年度開始，高級行政人員的工作表現由一套表現管理系統所評定，評核準則包括主要表現指標、目標及能力。他們的表現是參照年度業務計劃所臚列的一系列目標。總幹事的工作表現由旅發局主席進行評核，而副總幹事、總經理及區域幹事的工作表現則由總幹事予以評核。所有高級行政人員與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由旅發局主席及財務及編制委員會成員組成。

上文所披露支付予總幹事的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數額，代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支付的浮動薪酬 303,000 元（2019 年：841,000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酬金代表副總幹事、七名總經理（2019 年：七名總經理）及五名區域幹事（2019 年：四名區域幹事）職位之酬金。

7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自用租賃物業
成本：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14,641,718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附註）	-	-	39,121,118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252,855,009	14,641,718	39,121,118
增置	-	2,296,257	14,515,407
出售/清理	-	-	-
轉讓	-	-	-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16,937,975	53,636,525
累計折舊：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251,169,303	10,294,264	-
本年度折舊	1,685,706	1,935,289	14,665,558
出售/清理	-	-	-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12,229,553	14,665,558
賬面淨值：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	4,708,422	38,970,967

汽車	傢俱、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的系統	總數
345,880	12,896,770	30,891,262	6,678,000	318,308,639
164,540	-	-	-	39,285,658
510,420	12,896,770	30,891,262	6,678,000	357,594,297
-	1,285,741	4,591,292	-	22,688,697
-	(1,432,586)	(2,811,409)	-	(4,243,995)
-	1,628,000	2,311,173	(3,939,173)	-
510,420	14,377,925	34,982,318	2,738,827	376,038,999
57,647	11,054,497	24,614,269	-	297,189,980
218,102	1,421,236	3,935,140	-	23,861,031
-	(1,392,925)	(2,229,943)	-	(3,622,868)
275,749	11,082,808	26,319,466	-	317,428,143
234,671	3,295,117	8,662,852	2,738,827	58,610,856

7 固定資產 (續)

(a) 集團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自用租賃物業
成本：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252,855,009	11,530,917	-
增置	-	3,110,801	-
出售/ 清理	-	-	-
轉讓	-	-	-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14,641,718	-
累計折舊：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241,055,103	9,093,980	-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1,200,284	-
出售/ 清理	-	-	-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51,169,303	10,294,264	-
賬面淨值：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1,685,706	4,347,454	-

附註：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 2(c)。

汽車	傢具、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的系統	總數
333,411	12,762,935	27,734,071	2,240,471	307,456,814
345,880	634,228	3,194,441	5,760,495	13,045,845
(333,411)	(500,393)	(1,360,216)	-	(2,194,020)
-	-	1,322,966	(1,322,966)	-
345,880	12,896,770	30,891,262	6,678,000	318,308,639
333,411	10,596,598	22,551,053	-	283,630,145
57,647	941,942	3,421,309	-	15,735,382
(333,411)	(484,043)	(1,358,093)	-	(2,175,547)
57,647	11,054,497	24,614,269	-	297,189,980
288,233	1,842,273	6,276,993	6,678,000	21,118,659

7 固定資產 (續)

(b) 旅發局

	租賃物業	裝修	自用租賃物業
成本：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14,641,718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附註)	-	-	36,099,343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252,855,009	14,641,718	36,099,343
增置	-	2,296,257	14,515,407
出售/清理	-	-	-
轉讓	-	-	-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16,937,975	50,614,750
累計折舊：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251,169,303	10,294,264	-
本年度折舊	1,685,706	1,935,289	13,882,569
出售/清理	-	-	-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12,229,553	13,882,569
賬面淨值：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	4,708,422	36,732,181

汽車	傢具、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的系統	總數
345,880	12,846,032	30,880,495	6,678,000	318,247,134
164,540	-	-	-	36,263,883
510,420	12,846,032	30,880,495	6,678,000	354,511,017
-	1,280,821	4,591,292	-	22,683,777
-	(1,432,586)	(2,811,409)	-	(4,243,995)
-	1,628,000	2,311,173	(3,939,173)	-
510,420	14,322,267	34,971,551	2,738,827	372,950,799
57,647	11,009,174	24,603,502	-	297,133,890
218,102	1,417,670	3,935,140	-	23,074,476
-	(1,392,925)	(2,229,943)	-	(3,622,868)
275,749	11,033,919	26,308,699	-	316,585,498
234,671	3,288,348	8,662,852	2,738,827	56,365,301

7 固定資產 (續)

(b) 旅發局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自用租賃物業
成本：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252,855,009	11,530,917	-
增置	-	3,110,801	-
出售/ 清理	-	-	-
轉讓	-	-	-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14,641,718	-
累計折舊：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241,055,103	9,093,980	-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1,200,284	-
出售/ 清理	-	-	-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51,169,303	10,294,264	-
賬面淨值：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1,685,706	4,347,454	-

附註：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 2(c)。

汽車	傢具、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的系統	總數
333,411	12,712,197	27,723,304	2,240,471	307,395,309
345,880	634,228	3,194,441	5,760,495	13,045,845
(333,411)	(500,393)	(1,360,216)	-	(2,194,020)
-	-	1,322,966	(1,322,966)	-
345,880	12,846,032	30,880,495	6,678,000	318,247,134
333,411	10,560,070	22,540,286	-	283,582,850
57,647	933,147	3,421,309	-	15,726,587
(333,411)	(484,043)	(1,358,093)	-	(2,175,547)
57,647	11,009,174	24,603,502	-	297,133,890
288,233	1,836,858	6,276,993	6,678,000	21,113,244

7 固定資產 (續)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作自用的香港租賃物業（剩餘租期介乎 10 至 50 年）的所有權權益	(i)	-	1,685,706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作自用租賃物業	(ii)	38,970,967	39,121,118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汽車	(iii)	32,908	164,540
		39,003,875	40,971,364

旅發局

	附註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作自用的香港租賃物業（剩餘租期介乎 10 至 50 年）的所有權權益	(i)	-	1,685,706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作自用租賃物業	(ii)	36,732,181	36,099,343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汽車	(iii)	32,908	164,540
		36,765,089	37,949,589

7 固定資產 (續)

(c) 使用權資產 (續)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的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集團

	2020	2019 (附註)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租賃物業之所有權權益	1,685,706	10,114,200
自用租賃物業	14,665,558	-
汽車	131,632	-
	16,482,896	10,114,200
租賃負債利息	595,479	-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剩餘租期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結束）有關的開支	1,481,042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98,754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1,198,128

附註：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最初確認使用權資產後，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賃開支政策。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參閱附註 2(c)。

7 固定資產 (續)

(c) 使用權資產 (續)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10(c) 及 14。

(i) 作自用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權益

集團在其總部主要所在地持有若干租賃物業。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分未劃分份額）的登記擁有人。集團已於前期支付整筆款項，以向前登記擁有人收購此等物業權益，而除支付按有關政府機關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款項外，並無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將需持續支付的款項。此等付款不時轉變，並應支付予有關政府機關。

(ii) 自用租賃物業

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已獲權使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訪客中心及倉儲室。租賃的初始租約期一般為 2 至 10 年。部分租約附有選擇權，可於合約期末重續租約延長一段額外時間。如適用，集團將爭取加入可由集團行使的有關延期選擇權，以便靈活經營。集團於租約起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倘集團並非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延期的未來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iii) 汽車

集團根據租約租賃一輛汽車，初始為期 2 年。租約並無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旅發局

	2020	2019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值	1	1
資本投入	31,527,724	31,527,724
減：減值虧損	(30,975,849)	(30,975,849)
	551,876	551,87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2,412,978	3,577,328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旅發局評估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確認本年度沒有額外減值虧損（2019 年：零）。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旅發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
香港旅發局有限公司	宣傳及推廣香港	香港

該附屬公司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53,475 元（2019 年：54,323 元）由旅發局承擔。旅發局已放棄對該款的追討權利。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		旅發局	
	2020	2019	2020	2019
應收賬款	678,429	2,580,720	678,429	2,580,720
減：虧損撥備	-	(19,117)	-	(19,117)
	678,429	2,561,603	678,429	2,561,60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7,223,281	22,218,443	36,961,182	21,847,438
	37,901,710	24,780,046	37,639,611	24,409,04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下列以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的主要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20	2019	2020	2019
澳元	205,506	354,414	205,506	354,414
人民幣	1,246,318	1,245,065	1,246,318	1,245,065
歐元	1,037,730	771,626	1,037,730	771,626
英鎊	779,194	1,258,074	779,194	1,258,074
日圓	3,337,239	4,009,942	3,337,239	4,009,942
南韓圓	226,730	263,170	226,730	263,170
新台幣	296,153	371,005	-	-
美元	889,588	826,716	889,588	826,716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集團及旅發局預計在超過一年後可收回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為 1,967,250 元及 1,747,932 元（2019 年：集團及旅發局分別為 4,507,491 元及 4,292,681 元）。

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 19(a)。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包含在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的集團及旅發局的預付租金 811,040 元及 778,676 元已調整至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 2(c)。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a)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採用準備賬戶記賬，除非旅發局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參閱附註 2(h)）。

年內，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20	2019	2020	2019
於 4 月 1 日	19,117	19,117	19,117	19,117
撇銷的款項	(19,117)	-	(19,117)	-
於 3 月 31 日	-	19,117	-	19,117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集團及旅發局並無虧損撥備（2019 年：虧損撥備 19,117 元）。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旅發局	
	2020	2019	2020	2019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648,325,047	496,957,729	648,325,047	496,957,72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203,689	7,708,897	16,963,132	6,934,822
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528,736	504,666,626	665,288,179	503,892,551
減去：購入時距期滿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450,440,942)	(333,153,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087,794	171,512,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下列以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的主要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20	2019	2020	2019
澳元	381,618	555,337	381,618	555,337
加元	171,943	52,201	171,943	52,201
人民幣	103,334	396,444	103,334	396,444
歐元	75,168	157,538	75,168	157,538
英鎊	160,404	176,927	160,404	176,927
日圓	33,639	104,982	33,639	104,982
南韓圓	276,235	7,979	276,235	7,979
新台幣	67,106	690,065	-	-
美元	949,642	400,078	949,642	400,078

於集團及旅發局報告期末，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實際年利率介乎 0.75 厘至 2.88 厘（2019 年：集團及旅發局介乎 0.17 厘至 2.83 厘）。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集團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 14)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附註)	38,989,513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38,989,51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13,671,055)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595,47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4,266,534)
匯兌調整	(26,101)
其他變動：	
期內來自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14,515,407
利息開支	595,479
其他變動總額	15,110,886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39,807,764

附註：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2(c)。

(c)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2020	2019 (附註)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4,266,534	-

附註：如附註 10(b) 的附註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若干租賃已付租金之現金流量分類變動。比較金額並未重列。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旅發局	
	2020	2019	2020	2019
應付賬款	158,506,614	237,854,880	157,602,347	235,037,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雜項	44,630,234	48,080,802	43,211,059	46,818,920
	203,136,848	285,935,682	200,813,406	281,856,13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下列以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的主要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20	2019	2020	2019
澳元	4,381,632	5,369,244	4,381,632	5,369,244
加元	1,477,047	585,654	1,477,047	585,654
人民幣	16,998,125	26,093,827	16,998,125	26,093,827
歐元	2,748,788	5,576,395	2,748,788	5,576,395
英鎊	2,191,435	4,748,019	2,191,435	4,748,019
印度盧比	-	2,105,822	-	2,105,822
日圓	9,307,179	7,806,746	9,307,179	7,806,746
南韓圓	6,143,437	6,973,478	6,143,437	6,973,478
新加坡元	2,940,182	1,833,959	2,940,182	1,833,959
新台幣	2,321,872	3,436,985	-	2,104,562
美元	25,723,521	20,106,214	25,723,521	20,106,214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集團及旅發局預計在超過一年後結清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分別為 8,102,209 元及 8,024,209 元（2019 年：集團及旅發局分別為 8,027,322 元及 7,952,509 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包含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集團及旅發局的預付租金 514,895 元及 514,167 元已調整至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 2(c)。

12 遞延收入

	集團及旅發局	
	2020	2019
政府資助		
– 1994/95	250,000,000	250,000,000
累積已確認數額：		
於 4 月 1 日	248,333,333	238,333,333
本年度確認	1,666,667	10,000,000
於 3 月 31 日	250,000,000	248,333,333
於 3 月 31 日之結餘	-	1,666,667

13 合約負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及旅發局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0	2019
於 4 月 1 日之結餘	2,574,298	2,701,217
因年內確認的收入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550,743)	(2,673,599)
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94,192	2,546,680
於 3 月 31 日之結餘	717,747	2,574,298

合約負債產生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成員續費的預收款項。

14 租賃負債

集團租賃負債於本報告期末及過往報告期間末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 (附註)		2019年3月31日 (附註)	
	租賃付款 現值	租賃付款 總值	租賃付款 現值	租賃付款 總值	租賃付款 現值	租賃付款 總值
一年內	12,813,236	13,208,970	11,794,368	12,188,638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8,979,449	9,245,668	10,697,520	10,939,798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407,881	13,754,361	14,128,222	14,376,578	-	-
五年後	4,607,198	4,720,493	2,369,403	2,381,134	-	-
	26,994,528	27,720,522	27,195,145	27,697,510	-	-
	39,807,764	40,929,492	38,989,513	39,886,148	-	-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1,121,728)		(896,635)		-
租賃負債現值		39,807,764		38,989,513		-

14 租賃負債 (續)

旅發局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 (附註)		2019年3月31日 (附註)	
	租賃付款 現值	租賃付款 總值	租賃付款 現值	租賃付款 總值	租賃付款 現值	租賃付款 總值
一年內	12,016,194	12,391,652	10,975,902	11,339,196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8,170,875	8,428,350	9,917,339	10,139,769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794,892	13,141,373	12,736,730	12,976,527	-	-
五年後	4,607,198	4,720,493	2,369,403	2,381,134	-	-
	25,572,965	26,290,216	25,023,472	25,497,430	-	-
	37,589,159	38,681,868	35,999,374	36,836,626	-	-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1,092,709)		(837,252)		-
租賃負債現值		37,589,159		35,999,374		-

附註：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4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c)。

15 預收款項

結餘主要指未動用的非經常性政府資助。

16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及旅發局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旅發局向一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終止。旅發局香港僱員不再參與這項計劃。這項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存放於一個信託基金，與旅發局的資產分開持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下的僱員加入成員選擇計劃（參閱附註 16(b)）。

於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0	2019
當期服務成本	-	706,000
淨界定福利資產的淨利息	-	(830,000)
過往服務成本縮減	-	2,349,0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總額	-	2,225,000
精算收益	-	(205,000)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440,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額	-	(645,000)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	1,580,000

退休支出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員工成本內確認。

16 僱員退休福利 (續)

集團及旅發局 (續)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旅發局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成員選擇計劃」）供款。

成員選擇計劃及先前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16(a)）下的僱員加入了綜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成員選擇計劃，僱主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 8% 至 12%（2019 年：8% 至 12%）作出供款，而僱員則無須作出有關供款。

旅發局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且不受成員選擇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 5% 作出供款；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 30,000 元。計劃的供款即時全數屬於僱員。

17 儲備

	集團		旅發局	
	2020	2019	2020	2019
於年初之一般基金	226,001,141	221,720,283	225,987,672	221,709,140
本年度盈餘	3,989,440	3,635,858	3,987,090	3,633,5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645,000	-	645,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89,440	4,280,858	3,987,090	4,278,532
於年末之一般基金	229,990,581	226,001,141	229,974,762	225,987,672

一般基金

一般基金代表集團及旅發局未分配之餘額及盈餘。使用未分配之餘額及盈餘須經旅發局及政府事先批准。

基於旅發局與政府之間的理解，集團所保留之儲備水平可以增加至相等於四個月開支總額之水平。

18 承擔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集團及旅發局之承擔如下：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19	2019
一年內期滿	12,891,176	12,787,887
一年後至五年內期滿	8,950,897	8,950,897
	21,842,073	21,738,784

集團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下持有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的承租人。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集團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2(c)）。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 2(p) 所載的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及有關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 14。

19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下文載列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應對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日後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賬款，但相關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財務機構，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1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報告期末集團及旅發局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集團及旅發局最早需要還款的日期為基準計算：

集團

	2020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數	一年內期滿 或應要求 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288,336,915	288,336,915	-	-	-
合約負債	717,747	717,747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3,136,848	195,034,639	3,265,179	2,502,145	2,334,885
租賃負債	40,929,492	13,208,970	9,245,668	13,754,361	4,720,493
	533,121,002	497,298,271	12,510,847	16,256,506	7,055,378

	2019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數	一年內期滿 或應要求 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34,304,608	34,304,608	-	-	-
合約負債	2,574,298	2,574,298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5,935,682	277,908,360	2,685,522	2,783,982	2,557,818
租賃負債	-	-	-	-	-
	322,814,588	314,787,266	2,685,522	2,783,982	2,557,818

1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旅發局

	2020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數	一年內期滿 或應要求 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288,336,915	288,336,915	-	-	-
合約負債	717,747	717,747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0,813,406	192,789,197	3,265,179	2,424,145	2,334,885
租賃負債	38,681,868	12,391,652	8,428,350	13,141,373	4,720,493
	528,549,936	494,235,511	11,693,529	15,565,518	7,055,378

	2019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數	一年內期滿 或應要求 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34,304,608	34,304,608	-	-	-
合約負債	2,574,298	2,574,298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1,856,139	273,903,630	2,662,868	2,731,823	2,557,818
租賃負債	-	-	-	-	-
	318,735,045	310,782,536	2,662,868	2,731,823	2,557,818

附註：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4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確認之金額及有關年內所訂立新租賃的金額。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參閱附註2(c)。

1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除政府資助外，集團沒有向外間機構融資，集團並無因融資而承擔利率風險。

附註 10 載列有關集團賺取收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的資料。

(d) 外幣風險

面對貨幣風險

集團因海外辦事處的營運而產生以港元（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算的支出。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日圓、澳元、加元、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台幣及南韓圓。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如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對於集團的稅後盈餘及一般基金會即時出現的變動。就此而言，假定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

1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2020		2019	
	匯率上升/ (下跌)	對稅後盈餘 及一般基金 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對稅後盈餘 及一般基金 的影響
澳元	5%	(274,649)	5%	(222,975)
	(5)%	274,649	(5)%	222,975
加元	5%	(82,657)	5%	(24,344)
	(5)%	82,657	(5)%	24,344
人民幣	5%	(1,103,249)	5%	(1,222,297)
	(5)%	1,103,249	(5)%	1,222,297
歐元	5%	(94,217)	5%	(232,362)
	(5)%	94,217	(5)%	232,362
英鎊	5%	(331,289)	5%	(165,651)
	(5)%	331,289	(5)%	165,651
日圓	5%	(393,888)	5%	(184,561)
	(5)%	393,888	(5)%	184,561
新加坡元	5%	(384,112)	5%	(85,540)
	(5)%	384,112	(5)%	85,540
新台幣	5%	(208,861)	5%	(118,796)
	(5)%	208,861	(5)%	118,796
南韓圓	5%	(282,024)	5%	(335,116)
	(5)%	282,024	(5)%	335,116

上表所列分析，代表對集團各實體以其功能貨幣計算的稅後盈餘及一般基金的即時影響的總和，並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在報告期末因應匯率的變動而重新計算令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財務工具。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別。於2019年，有關分析亦按照相同基準進行。

1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1 已頒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幾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惟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納入此等財務報表中。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發展對首次實施期間將會有何影響。迄今，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準則或修訂應該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